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大交易

DCITS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 以募集資金 可能構成的視作出售

DCITS 擬進行私募配售以募集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DCITS 計劃向不超過 35 家特定目標認購方進行私募配售以募集資金。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擬發行的 DCITS 股份數量不超過私募配售完成前 DCITS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擬進行的私募配售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註冊。

根據上市規則的影響

假設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將發行 DCITS 股份的最大數量（即 195,154,887 股 DCITS 股份），且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至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之日止，DCITS 已發行股份數量不變，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發行及配發 DCITS 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在 DCITS 的股權比例減少約 6.44%，因此構成依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對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 25%但低於 75%，因此，如果進行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的報告、公告和股東批准要求。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郭為先生和蔡英華先生是 DCITS 的董事，

其在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中存在重大利益，因此迴避了相關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其他董事均未在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中存在重大利益，且均未被要求迴避或已迴避相關董事會決議的表決。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DCITS 計劃向不超過 35 家特定目標認購方進行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以募集資金。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且擬發行的 DCITS 股份數量不超過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前 DCITS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0%。擬進行的私募配售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註冊。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詳情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詳情如下：

發行方	DCITS
目標認購方	<p>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將以非公開發行DCITS股份的方式進行，認購對象不超過35家特定目標認購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法投資者。</p> <p>所有目標認購方預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將以現金認購本次擬進行的私募配售DCITS股份。</p>
擬發行的DCITS股份數量	<p>根據擬進行的私募配售計劃，擬發行的DCITS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擬進行私募配售完成前DCITS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p> <p>擬發行的DCITS股份數量應由DCITS董事會在DCITS股東會授權下，經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檔以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在中國證監會作出註冊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登記的決定後確定。</p>
定價原則與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不得低於 DCITS 股份在價格確定日前 20 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 80%，但須根據 DCITS 在價格確定日與發行日之間的期間發生的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現金股息分配、紅股發行或

	<p>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進行調整。</p> <p>最終發行價格將由 DCITS 董事會根據 DCITS 股東會的授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p>
<p>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先決條件</p>	<p>擬進行的私募配售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進行：</p> <p>(a) DCITS董事會及DCITS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擬進行的私募配售；</p> <p>(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擬進行的私募配售；</p> <p>(c) 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對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註冊；以及</p> <p>(d) 取得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就擬進行的私募配售所需的核准及/或備案。</p> <p>上述任何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放棄。因此，若上述任何條件未滿足，DCITS將不會進行擬進行的私募配售。</p> <p>關於上文第(d)段所述條件，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並不知悉DCITS就擬進行的私募配售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及/或備案。</p> <p>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除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已獲DCITS董事會批准外，其餘先決條件均尚未滿足。</p> <p>根據 DCITS 董事會通報，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完成。</p>
<p>鎖定期</p>	<p>所有目標認購方不得在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後的六個月內轉讓其認購的DCITS股份，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此外，目標認購方因分紅或資本公積轉股本等事件而就其認購的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相關DCITS股份獲得的任何額外DCITS股份，亦須遵守上述鎖定安排。</p>

待發行的DCITS股份的上市地點	根據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發行的DCITS股份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資金用途	<p>假設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則DCITS目前計劃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相關的所有適用成本和費用後）用於以下用途：</p> <p>(a) 約人民幣3.2091億元將用於增加DCITS在人工智能技術領域的投資；</p> <p>(b) 約人民幣3.8797億元將用於在中國東部地區建立業務基地；及</p> <p>(c) 約人民幣2.9112億元將用於補充DCITS的營運資金，但實際用於補充DCITS營運資金的金額不得超過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募集資金總額的30%。</p> <p>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資金總額以及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p>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對 DCITS 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DCITS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75,774,437 股。僅作為說明，假設根據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將發行最大數量的 DCITS 股份（即 195,154,887 股 DCITS 股份，佔本公告日已發行 DCITS 股份總數的 20%，以及經擬進行的私募配售擴大後的 DCITS 股份總數的約 16.67%），且自本公告日至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期間，DCITS 已發行股份數量不變，則 DCITS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發行及配售股份將導致本集團在 DCITS 的股權比例減少約 6.44%，且本集團在緊接著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後將持有 DCITS 約 32.18% 的股份。DCITS 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財務影響

由於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後，DCITS 仍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 DCITS 的財務表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因擬進行的私募配售而產生的任何視作出售的收益或損失。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理由和裨益

優化DCITS資本結構，提升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

DCITS 擬使用部分募集資金補充 DCITS 業務發展過程中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其有利於優化 DCITS 的資本結構，降低 DCITS 的資產負債率，提升抗風險能力，更好地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隨著 DCITS 「AI+金融」加速落地，軟件產品化與商業化進程持續推進，DCITS 的研發與交付能力將顯著提升，從而帶動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提升，帶動 DCITS 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的持續增長，提升 DCITS 的盈利能力。

構建三位一體AI體系，鞏固金融科技領先地位

DCITS 擬使用部分募集資金加大投入 AI 技術，通過對各類金融知識的集約化管理，降低知識運維成本，並引入檢索增強生成（RAG）技術，保障大模型輸出的準確性與合規性。同時，DCITS 擬建設金融行业智能化軟件工程平台，覆蓋研發全生命週期，實現需求洞察、代碼生成等關鍵環節的智能化升級，提升研發品質與交付穩定性。此外，DCITS 擬開發覆蓋行銷、財富管理及信貸等業務場景的 Agent 矩陣，構建 "數字員工" 體系，推動相關業務場景的智能化轉型。

升級建設華東業務基地，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

DCITS 擬使用部分募集資金建設華東業務基地。DCITS 作為金融科技服務商，核心競爭力高度依賴研發與交付人才。DCITS 在華東客戶基礎深厚、團隊規模大，金融客戶對系統穩定性要求嚴苛，屬地化即時響應能大幅縮短故障解決時間並降低溝通成本。建設華東業務基地旨在改善作業環境，通過統一規劃實現辦公集約化與研發交付協同化，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與響應速度，構建高效聯動的研發交付一體化體系，支撐業務規模化擴張與 DCITS 持續快速發展。

本公司預期將直接受益於 DCITS 的業務成長，公司股份價值也將隨之提升，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經審議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條款及效益，董事認為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各方資訊

本公司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於2000年，2001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自成立以來，公司始終以「數字中國」為初心使命，秉持「成就客戶、創造價值、追求卓越、開放共贏」核心價值觀，堅持理念領先、技術領先、實踐領先，立足中國，放眼全球，銳意創新。在「AI for Process」理念指引下，神州控股堅定推行「Data x AI」戰略升維，AI全棧技術和一體化供應鏈場景融合成果，持續賦能企業流程智慧化升級，並努力構建技術自主、價值共用的智慧經濟新生態。

DCITS

DCITS 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555）。DCITS 成立於 1996年，是金融科技業的領先企業，擁有300多項金融軟件產品。DCITS 致力於成為金融領域數字化轉型的領先合作夥伴，已為超過 2,000 家金融機構提供一流的服務，滿足其在業務應用、技術平臺和基礎設施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

以下為 DCITS 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指定期間/日期的部分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24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0,002,832	13,162,812
除稅前利潤/(虧損)	(510,069)	12,7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524,060)	56,428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1,979,374	12,525,57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5,643,854	5,688,129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將發行DCITS股份的最大數量(即195,154,887股DCITS股份),且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至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之日止,DCITS已發行股份數量不變,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發行及配售DCITS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在DCITS的股權比例減少約6.44%,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的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擬進行的私募配售適用的最高比例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如進行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若在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詢價圈購程序完成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擬參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目標認購方,則該等參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鑑於關連人士是否參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須待詢價圈購程序完成後方可確定,目前預期,在詢價圈購程序完成後,若有關連人士參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本公司將視情況遵守上述適用規定。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郭為先生和蔡英華先生是DCITS的董事,其在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迴避了相關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據董事所知、所信,其他董事均未在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中具有重大利益,且均未被要求迴避或已迴避相關董事會決議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決定,其中包括批准擬進行的私募配售。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對擬進行的私募配售進行表決。

一份載有擬進行的私募配售詳情及其他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給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及相關安排須視多項條件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監管機構及公司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可能進行,也可能不進行。本公司無法保證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一定會進行,即便進行,也無法保證何時進行。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DCITS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CITS」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 Group Company Ltd.*),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55）
「DCITS董事會」	DCITS董事會
「DCITS 股份」	DCITS的股份，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決定，批准，其中包括擬進行的私募配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目前有效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	擬向不超過35家特定目標認購方非公開發行DCITS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楊先生（副主席）及蔡英華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叢珊女士及劉軍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郭嵩博士、陳惠康先生及李靜博士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